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8. 1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光 111 偵 13083 字第 305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龔淑儀 侵占案及被告龔淑儀詐欺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3083 號侵占一案、110 年度偵字第 22701 號、111 年度偵字第 3301 號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龔淑儀及被告龔淑儀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光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毛麗雅 決行

